

永好龍舟會 主辦
國慶小龍公開賽 2015

參賽章程

舉行日期：2015 年 9 月 13 日(星期日)
舉行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舉行地點：長洲西灣西堤路海傍
賽 程：約 250 米

報名須知：各隊伍報名時請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支票抬頭請填寫【永好龍舟會】或【WING HO DRAGON BOAT CLUB】一併寄回長洲雅寧苑豪澤閣 408 室「永好龍舟會收」，信封面列名【國慶小龍公開賽 2015】，支票背面請列明參賽龍舟隊伍名稱。

報名費用：漁民組 – 港元\$1,500 (名額 12 隊)；
團體組 – 港元\$1,700 (名額 24 隊)；
男子公開組 – 港元\$1,700 (名額 24 隊)；
工商機構組 – 港元\$1,700 (名額 24 隊)；
男女子混合組 – 港元\$1,700 (名額 24 隊)；
女子公開組 – 港元\$1,700 (名額 6 隊)。
* 每隊登龍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包括舵手、鼓手各一名及划手 10 名。

租用帳篷：本賽事當日，如需要租用帳篷(3 米乘 3 米)，包開及收服務，費用：400 元，數量有限，請及早預訂！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 日

查詢辦法：鄭小姐(電話：9772 4562)；張先生(電話：6090 9464)。
※ 報名表格可於長洲永好龍舟會 facebook 下載或聯絡鄭小姐以電郵方式收取(可以 whatsapp 通訊)

抽籤日期：2015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
抽籤時間：下午二時正
抽籤地點：待定 (大會決定後以電話或電郵方式通知)

國慶小龍公開賽 2015 報名表格

本會/機構參加於 2015 年 9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在長洲西灣西堤路海傍舉行之國慶小龍公開賽 2015,報名參加之資料及組別如下:

參賽隊伍名稱

中文 / English : _____

領隊 / 隊長資料

領隊 / 隊長姓名 : _____

身份證號碼 : _____ - XXX ()

通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及電郵 : _____ 電 郵 : _____

擬參加之組別 (請在 ☐ 內加 ☒ 號)

- ____隊 漁民組 - 舵手、鼓手各 1 名及划手 10 名 共 12 人 (大會提供龍舟)
- ____隊 團體組 - 舵手、鼓手各 1 名及划手 10 名 共 12 人 (大會提供龍舟)
- ____隊 男子公開組 - 舵手、鼓手各 1 名及划手 10 名 共 12 人 (大會提供龍舟)
- ____隊 工商機構組 - 舵手、鼓手各 1 名及划手 10 名 共 12 人 (大會提供龍舟)
- ____隊 男女子混合組 - 舵手、鼓手各 1 名及划手 10 名(最少四名女性划手) 共 12 人 (大會提供龍舟)
- ____隊 女子公開組 - 舵手、鼓手各 1 名及划手 10 名 共 12 人 (大會提供龍舟)

- ※ 1. 報名費用漁民組每隊港元\$1,500,團體組、男子公開組、工商機構組、男女子混合組、女子公開組每隊港元\$1,700。
2. 如已遞交報名表,參賽隊伍亦必須繳付報名費,方為確認隊伍之參賽資格。
3. 各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將會獲發壹箱水、飲品壹條。

租用帳號

租用數量(每個\$400) : _____

本會/機構 知悉

1. 報名予以接納與否,不會異議。
2. 報名一經大會確認,無論本會/機構日後退出與否,已交的費用大會將恕不退還。
3. 如比賽當日上午六時或以後天文台始或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賽事即告取消。基於安全理由,在賽事舉行期間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賽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而所有已交的費用恕不退還。
4. 報名章程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正而不作另行通知。

責任聲明

謹此聲明 全體參賽隊員均體格健全及經過訓練,適合參與龍舟比賽,並熟悉水性及可穿著輕便衣服游泳不少於 100 米,是次參賽之一切後果概由賽員自己負責。我等同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一切比賽規則及條件。本會 / 機構明瞭 並謹此聲明,如因前赴或離開比賽場地,或由比賽而引致任何傷亡或財物損毀及損失,主辦機構(永好龍舟會)或任何與比賽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士或機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或承擔。

領隊 / 隊長簽署 : _____

領隊 / 隊長姓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

機構蓋章 : _____

永好龍舟會 主辦
國慶小龍公開賽 2015

比賽規則及須知 (P.1)

1. 所有參賽隊伍之負責人/領隊/隊長，有責任熟識比賽規則及須知，並通知所有運動員。
2.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守主辦機構所訂一切規則，安排及服從大會總裁判之判決。隊伍如有任何違反比賽規則，可被取消資格。
3. 如比賽當日上午六時或以後天文台始或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賽事即告取消。基於安全理由，在賽事舉行期間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賽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而所有已交的費用恕不退還。
4. 漁民組每隊登龍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包括舵手、鼓手各 1 名及划手 10 名。
團體組每隊登龍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包括舵手、鼓手各 1 名及划手 10 名。
男子公開組每隊登龍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包括舵手、鼓手各 1 名及划手 10 名。
工商機構組每隊登龍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包括舵手、鼓手各 1 名及划手 10 名。
女子公開組每隊登龍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包括舵手、鼓手各 1 名及划手 10 名。
男女子混合組每隊登龍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包括舵手、鼓手各 1 名及划手 10 名(最少四名女性划手)。
5. 各隊伍舵手應由隊員擔任，大會不會派出舵手協助，但可以要求大會推薦。
6. 各參賽隊伍須在開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報到處報到，逾時作棄權論。
7. 各參賽隊伍隊員必須穿上整齊隊衣，不遵守規則之隊伍，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8. 各參賽隊伍須依照大會經抽籤決定編配之龍舟作賽，不得擅自選擇及不得擅自更換大會分配的划槳，參賽隊伍可自備私家槳(私家槳之規格按國際賽規定)。
9. 大會只接受坐姿式划法，違規者將被取消資格。
10. 鼓手及舵手在比賽途中不得離開其崗位、撬抄、撥水及用槳。
11.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在開賽前 15 分鐘向登龍處報到，逾時作棄權論。
12. 各隊伍登龍後，應立即划向起步點準備作賽。另各隊伍於比賽抵達終點後，請立即將龍舟划回登龍區，並必須將大會提供之器材放回龍舟內，違者可被取消資格。
13. 如發現任何隊伍故意損毀大會供應之龍舟及器材，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可向該隊伍追討賠償。
14. 在比賽途中，每艘龍舟須依照直線航道由起點至終點進行，不得妨礙其他航道之比賽龍舟前進，如偏離本身線道而引致造成竊龍情況出現，違規之龍舟隊伍將該場賽事名次降至最尾。另違規之龍舟隊伍仍須維持比賽及體育精神，盡快糾正航道，全力賽畢全程。
15. 各隊伍抵達終點線時，如有入錯線位，則會將該場賽事名次降至最尾。

永好龍舟會 主辦
國慶小龍公開賽 2015

比賽規則及須知 (P.2)

16.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在開賽前 5 分鐘到達起步點集合，停在指定賽道等待司令員發出響號方可正式起步作賽。若第一次起步司令員發現有隊伍偷步，司令員會立即發出第二次響號，此時各隊伍應立即停止前進，並且儘快返回起步點，以便從新開始起步。如有隊伍未能立即返回起步點或第二次起步再有隊伍偷步，該隊伍將會被取消該場資格。
17. 所有參賽隊伍之龍舟不得超越起點線起步，如有不遵守司令員發出之警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
18. 每項比賽完畢，以大會公佈的成績為準。大會公佈之成績乃經總裁判審核後作出之最終判決，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賽會概不接受上訴。
19. 大會保留全日所有賽事之最後裁決權利。
20. 所有參賽隊伍之負責人/領隊/隊長 要明確知道各隊員之身體狀況，適合參與龍舟比賽，並熟悉水性及可穿著輕便衣服游泳不少於 100 米，是次參賽之一切後果概由賽員自己負責。參與之運動員亦須明瞭並自行負責其個人安全及財物保管，倘若在比賽期間遇到任何意外、傷亡或財物損毀及損失，主辦機構(永好龍舟會)或任何與比賽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士或機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或承擔。
21. 大會有權拒絕參賽隊伍中認為不適合比賽人士參加比賽(包括醉酒、身體不適、受傷、可能危害他人等)。
22. 本比賽規則及須知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正而不作另行通知。